

# 雄鷹的國度

**微**風吹拂一望無際的平原。三五成群的先頭部隊引領部落大部隊向前逡巡；他們尋找一個地方，那裡有成千上萬的野牛在遊蕩。部隊的後方，婦女和孩子們排成一條長長的隊伍，在茂密幽深的長草中匍匐前進。蘇人（Sioux，北美印第安人部落中的一個部族）從東方不毛之地長途跋涉來到這裡，被眼前陌生的景象嚇了一跳。他們離鄉別井，放棄祖先的土地，到別處找新的聚居點，那是為了躲開白種人的傳染病，也為了逃避其他印第安部族的「雷火」這種新式先進的噴火武器。他們不停地朝向太陽下山的方向前進，最終會發現一個全新世界，一個由野牛之神統治的世界。野牛之神是一種形如巨犬的神秘動物，任何敵人都不敢來挑戰牠們。牠們的速度和力量令蘇人深深折服，所以他們都極渴望能夠擁有一頭這樣威武的野牛。



## 橫跨北美洲大陸

早在公元十七世紀，歐洲人便開始入侵北美洲。那時候，在北美洲各個領域，到處都有印第安人聚居。大約有七至八百萬的印第安人共同生活在這廣闊的北美大陸上，他們的足跡從北極圈附近人跡罕至的雪原到最南端的熱帶地區。由於自然環境和條件的巨大差異，住在不同地區的印第安人的生活方式往往迥然不同，各有特色。



### 捕獵猛獁象

印第安人自冰川時代從亞洲遷徙到北美大陸。他們追捕一大群猛獁象，橫渡俄羅斯和阿拉斯加之間的白令海峽。經歷千辛萬苦，他們終於到達北美這片廣闊的土地。之後，他們分散定居，過與世隔絕的生活。直到1492年，探險家和航海家克里斯托夫·哥倫布（Christophe Colomb）發現北美新大陸後，他們才開始與外界接觸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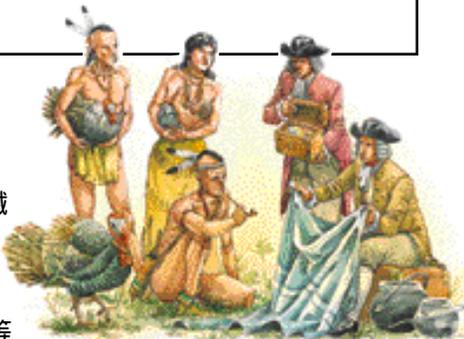
## 受病毒襲擊

在長達幾個世紀的歲月裡，北美印第安人一直過與世隔絕的生活，沒有被傳染病所侵害，比如流行性腮腺炎、麻疹、天花等等。但是，在歐洲，這些疾病橫行肆虐；有一部分歐洲人可以抵禦這些傳染病，因為他們的身體組織能夠適應這些病毒，並產生相應的抗體。然而，當白種人來到北美大陸之後，這些疾病幾乎橫掃北美洲，奪去了幾百萬北美印第安人的性命。



## 最初的接觸

荷蘭商人捷足先登，為北美洲帶來大量色彩鮮豔的布匹、鐵製品及槍支，這些東西深深地吸引易洛魁人（Iroquois，北美印第安人）。婦女們迷戀商人帶來的玻璃項鍊，還有可以煮食的銅製結實的鍋。易洛魁人用動物毛皮、火雞和玉米等東西和商人進行交換。經過這些最初期的接觸後，從十七世紀初，印第安人和白種人之間開始建立一種商業關係，漸漸地發展成友好的聯繫。



## 一位新來者

公元十六世紀，西班牙人最先把馬引進美洲大陸。起初，印第安人對騎士們和他們的坐騎十分敬畏，因為他們以為那是一個長兩個腦袋的龐然大物。後來，印第安人偶爾也會捕捉野馬，並把野馬馴養。有一些印第安人部落（如科曼切人，Comanches）開始用馬來進行交易。在沒有森林的遼闊地帶，馬對於北美印第安人流浪部落來說，的確是完美的坐騎。馬不但可以幫助獵捕猛犸象，而且是良好的代步工具。



# 生命中的野牛

一名蘇人獵手緊盯 這群野牛已好一段時間，他們在等待風向改變。雖然野牛的視力很弱，但牠們的嗅覺非常靈敏。靠近野牛的一種辦法是披一張狼皮偽裝成狼。偽狼會長時間地跟蹤野牛，伺機獵殺幼小的或者病入膏肓的野牛。當獵人逐步貼近，便向野牛的身體發射一支箭，這支箭必須能刺穿野牛厚厚的毛皮和厚厚的脂肪層。與此同時，獵人不能驚動野牛。如果野牛受到驚嚇，即會攻擊敵人。年輕的獵人總是迫不及待地要殺死他的第一頭獵物，因為他有權利享用獵物的內臟，並把獵物的肉送給家人。成功的捕獵標誌 他從此踏進成年男人的階段。

